

农村留守老人的家庭支持缺失与社会风险研究

刘怡晗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城镇化与深度老龄化背景下, 农村留守老人家庭支持缺失问题日益凸显。本文基于社会支持理论与风险社会理论, 从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维度分析其支持缺失引发的风险, 基于宏观、中观、微观视角从城镇化、家庭结构变迁、个体条件限制三个维度剖析成因机制。研究表明, 家庭支持缺失是多重因素叠加的系统性问题, 需构建家庭 + 社区 + 政府 + 社会的多元协同支持体系, 通过强化代际责任、完善制度保障、激活社区功能、培育社会力量, 防范社会风险, 保障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权益。

关键词

农村留守老人, 家庭支持缺失, 社会风险, 协同治理

Research on the Lack of Family Support and Social Risks for Left-Behin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Yihan Liu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4,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urbanization and deep population aging,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family support for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Based on social support theory and risk society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isks triggered by the lack of family support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economic support, daily care and spiritual solace. From macro, meso and micro perspectives, it explores the causes and mechanisms in terms of urbanization,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individual constraint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lack of family support is

a systematic issue resulted from the superposition of multiple factors. It is essential to build a diversified collaborative support system involving families, communities,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By strengthening intergenerational obligations,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revitalizing community functions and cultivating social forces, social risks can be prevented, and the elderly car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can be protected effectively.

Keywords

Left-Behin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Lack of Family Support, Social Risk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根据 2026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2,338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23%；6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2,365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5.9% [1]。按照联合国传统老龄化判定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10%，或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7%，即标志着该国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这一数据标志着我国已全面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且老龄人口规模与占比呈现持续攀升态势。值得关注的是，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程度与速度均显著高于城镇，农村老年人口总量已超过城镇。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尤其是农村社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养老压力，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已成为紧迫的时代课题。

长期以来，中国农村地区大多沿袭“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路径。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青壮年劳动力的大规模跨区域流动深刻改变了农村家庭结构，空巢化成为普遍特征，留守老人随之成为农村养老的核心群体。与城镇老人相比，农村留守老人面临着三重结构性困境：社会保障水平偏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家庭支持弱化。这一群体的生存状态不仅关乎千万家庭的福祉安宁，更深刻影响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基于此，系统审视农村留守老人的家庭支持现状，揭示其背后的社会风险，探索有效的应对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2. 文献回顾

现有研究普遍聚焦于农村留守老人在经济、健康、精神、照料等维度的困境及其成因。董正锴等人基于生命历程理论视角，指出民族地区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是早年劣势累积与城镇化背景下家庭结构变迁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弱势地位与社会转型进程、养老体系不完善密切相关[2]。刘国民系统分析了农村留守老人健康关爱的主体缺陷，认为“五位一体”的关爱体系中存在家庭精神慰藉不足、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短缺、社区责任缺位等多重问题[3]。顾冬冬等则强调，精神需求贫困已成为留守老人的核心困境，表现为孤独抑郁高发、数字鸿沟加剧，其根源在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孝文化缺失与社区文化活动匮乏[4]。秦永超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35.6%的留守老人存在抑郁倾向，慢性病患病率达 1.508 种/人，经济贫困与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进一步放大了困境[5]。

针对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现实，学者们着力探索并检验替代性养老模式。罗茜等关注农村陪伴养老模式，认为其通过经济交换与有限责任原则实现了类家庭功能，是留守老人应对养老困境的自主策略，但亦存在家庭神圣性弱化的隐忧[6]。肖琳基于中部县域的深入调研指出，互助养老通过关系重建、

空间重构与认知重塑，能够有效缓解留守老人的价值边缘化困境，是社区层面的重要养老路径[7]。钟曼丽等提出“赋权-增能-自助-他助”的长效机制框架，主张通过农技培训、互助养老激活老人的主体性，提升其可支配收入与自我效能感[8]。银平均等的系统梳理则发现，现有养老模式研究多围绕家庭、社区、政府三方展开，强调正式支持与非正式支持的协同[9]。

综上所述，学界对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已形成较为系统的研究积累，在困境诊断与模式探索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不足则表现为：研究区域与群体不均衡，对特殊群体关注不足；部分养老模式的可持续性复制性论证欠缺；跨学科整合与长效评估不足；精神需求与数字融入的具体解决方案探讨不够深入。本研究拟在上述方面做出尝试性拓展，以期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3.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3.1. 社会支持理论

社会支持理论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社会心理学研究，后被广泛应用于社会学、老年学、公共卫生等领域。该理论强调，个体在面对压力、困境或危机时，来自社会网络的支持能够有效缓解负面情绪、提升应对能力、改善生活质量。社会支持通常被划分为三种类型：工具性支持，包括经济援助、物质帮助、生活照料等；情感性支持，如关心、陪伴、倾听、鼓励等；信息性支持，即提供建议、指导、知识等信息资源[10]。

在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中，家庭是最核心的社会支持来源。子女的经济供养、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构成了留守老人赖以生存的基础支持网络。许惠娇等指出，农村留守老人的福利困境本质上是支持网络的断裂与缺失，家庭支持的弱化使其陷入“孝而难养”的结构性困境[11]。当家庭支持因人口外流、代际关系疏离等因素而弱化甚至断裂时，留守老人的社会支持系统将出现结构性缺失，进而影响其生存质量与社会适应能力。

3.2. 风险社会理论

德国社会学家贝克在其著作《风险社会》中提出，现代社会正从财富分配逻辑转向风险分配逻辑，风险成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织原则。风险社会理论强调，现代化进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具有普遍性、隐蔽性、不可预测性和跨区域特征，传统的社会制度难以有效应对[12]。将这一理论视角引入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研究，可以发现：家庭支持的缺失不仅是个体层面的生活困境，更可能演化为系统性、结构性的社会风险。

3.3. 分析框架的构建

综合上述理论视角，本文构建“家庭支持缺失-社会风险生成”的分析框架。该框架包含三个核心维度：其一，家庭支持的多维构成，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方面；其二，家庭支持缺失的成因机制，从宏观(城镇化与劳动力流动)、中观(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微观(个体条件与认知)三个层面展开分析；其三，社会风险的生成与扩散，包括养老风险、健康风险、精神风险、社会秩序风险四种类型。通过这一框架，本文试图系统揭示农村留守老人家庭支持缺失的内在逻辑及其引发的社会风险，为构建有效的应对路径提供理论依据。

4. 农村留守老人家庭支持缺失引发的社会风险

4.1. 经济支持弱化：代际转移减少与贫困风险上升

经济支持是家庭支持中最基础的维度。在传统农村家庭中，外出务工子女往往通过汇款、实物赠送

等方式向留守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然而，随着城市生活成本上升、就业竞争加剧，部分子女的经济支持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反向依赖”——留守老人仍需通过务农、打零工等方式补贴子女生活。成宝对河南C村的调研发现，超过40%的留守老人仍在从事农业生产，其劳动收入成为家庭经济的重要补充，但高强度劳动加剧了健康损耗[13]。经济支持的弱化直接导致留守老人贫困风险上升。农村留守老人普遍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难以覆盖基本生活支出。尤其是在丧失劳动能力、健康状况恶化的情况下，留守老人极易陷入“无收入、无积蓄、无保障”的困境，经济脆弱性显著增强。

4.2. 生活照料缺失：日常照护真空与健康风险累积

生活照料是家庭支持的核心功能之一，尤其对于高龄、失能、半失能留守老人而言，日常照料的缺失意味着生存质量的严重下降。仝广顺等从代际关系视角分析指出，子女外出后，留守老人往往独自承担生活起居、疾病照料等事务，缺乏必要的照护资源和支持网络，形成“有子女却无人照料”的悖论性困境[14]。在健康状况方面，留守老人普遍存在慢性病多发、就医不及时、用药不规范等问题。柯燕等的研究发现，留守老人的健康管理意识薄弱，因缺乏子女的督促和陪伴，慢性病控制率低，突发疾病时延误治疗的风险显著上升[15]。此外，农村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限，进一步加剧了留守老人的健康风险累积。

4.3. 精神慰藉匮乏：情感孤独与心理健康危机

精神慰藉是家庭支持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直接关系到留守老人的心理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留守老人普遍面临情感孤独、社交隔离、心理空虚等问题。传统节日、家庭聚会等本应充满温情的时刻，往往成为留守老人孤独感的集中爆发点。肖海婷对珠三角农村留守老人的研究发现，缺乏情感支持的留守老人更倾向于通过宗教信仰寻求精神寄托，但这种方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情感需求[16]。部分老人因长期缺乏情感交流，出现认知功能下降，严重者甚至产生自杀意念或行为。林瑜胜的研究进一步揭示，留守老人的宗教信仰选择机制与其精神需求满足之间存在复杂关联，反映了家庭精神慰藉缺失后的替代性寻求[17]。

5. 家庭支持缺失的成因分析

5.1. 宏观层面：城镇化进程与劳动力外流

城镇化是推动农村人口外流的核心动力。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涌入城市务工，导致农村人口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本质上是城镇化进程中结构性变迁的产物，其弱势地位是早年劣势累积与晚年支持断裂叠加的结果。劳动力外流的直接后果是家庭结构的离散化。代际分离成为常态，家庭成员之间的物理距离拉大，传统的同居共财模式被打破，家庭支持功能随之弱化。即便部分子女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保持联系，也难以替代面对面的陪伴和照护。

5.2. 中观层面：家庭结构变迁与代际关系转型

家庭结构的小型化、核心化是现代化进程中的普遍趋势。在农村地区，随着多代同堂大家庭的减少，留守老人往往独自居住或仅与配偶同住，家庭照护资源严重不足。家庭功能的“化约化”趋势使农村家庭逐渐从多功能共同体转变为有限责任单元，养老功能被弱化甚至剥离。

与此同时，代际关系也在发生深刻转型。传统的孝道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受到冲击，部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意识淡薄，甚至出现代际剥削现象：老人为子女付出大量资源，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许

惠娇等用“孝而难养”概括这一困境，指出并非子女不愿尽孝，而是客观条件使其难以兼顾。

5.3. 微观层面：留守老人自身条件限制

留守老人自身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条件也限制了其获取支持的能力。生理机能的衰退使其难以独立完成日常生活事务；认知能力的下降使其在面对突发状况时应对能力不足；受教育水平低、信息获取能力弱，使其难以主动寻求外部支持。在智能监控等技术手段介入家庭养老的过程中，留守老人往往处于被动接受地位，难以真正掌握技术的主动权，技术反而成为新的支持障碍。此外，部分留守老人存在“不愿麻烦子女”“怕拖累子女”的心理，主动降低对子女的期待，甚至隐瞒自身困难和需求，进一步加剧了家庭支持的隐性缺失。这种心理机制与农村社会的面子文化和自立观念密切相关，反映了文化因素对支持获取的深层影响。

6. 应对路径：构建多元协同的支持体系

6.1. 强化家庭基础：重塑代际责任与支持意识

家庭作为留守老人最核心的支持来源，其功能弱化是支持缺失的根源所在。强化家庭基础不应停留于道德呼吁，而需形成“文化倡导-制度保障-行为激励”的复合型干预机制。

第一，构建多维度的代际责任重塑机制。破解“孝而难养”困境，需在认识层面重构孝的内涵。许惠娇等指出，传统孝道强调同居共财式的全面赡养，但在城镇化背景下，子女与父母异地分居成为常态，“孝”的实现方式亟需转型。应通过村级文化活动、社区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多种载体，倡导远程孝道理念，鼓励子女通过定期电话问候、视频连线、节日返乡等方式履行情感关怀义务。同时，将孝道践行与村庄声誉、信用评价挂钩，形成舆论引导与文化约束的合力。

第二，完善赡养义务的法律约束与政策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虽明确子女赡养义务，但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的惩戒与救济机制。应推动地方立法细化赡养标准，明确经济支持的基准金额、探视频率的最低要求、精神慰藉的具体形式等可量化指标。对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探索建立信用惩戒机制，纳入农村信用体系黑名单，在贷款、就业、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与此同时，应注重堵疏结合，通过政策工具减轻子女的赡养压力。可借鉴部分地区试点经验，探索设立子女赡养补贴制度，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给予财政补贴，既缓解其经济压力，也强化其责任意识。

第三，创新代际支持的政策工具设计。针对子女因工作原因无法返乡照料父母的现实困难，应探索建立带薪陪护假制度，允许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父母在父母生病、住院等特殊时期享有带薪假期。可参照生育假模式，将父母陪护假纳入劳动保障范畴，由企业、政府、个人共同分担成本。同时，应推动探亲交通补贴政策的落地，对返乡探望父母的子女给予交通费用补助，降低其返乡成本，促进代际互动从节日化向常态化转变。

6.2. 完善制度保障：构建多层次养老支持体系

制度保障是替代家庭支持缺失、防范社会风险的根本依托。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特殊性，需构建兜底保障-服务供给-政策激励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实现从替代家庭向支持家庭的理念转型。

第一，提升经济保障水平，增强留守老人的经济自主能力。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难以覆盖基本生活支出。应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建立待遇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时，针对高龄、失能、贫困等特殊留守老人群体，建立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在普惠性基础上增加精准救助。可探索“基础养老金+高龄津贴+护理补贴+贫困救助”的多层次经济保障体系，确保家庭支持缺失的留守老人能够维持基本生活。

第二，扩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的硬件短板。应根据农村人口分布特点，构建县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村级养老服务站三级服务网络。在行政村层面，优先推动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施建设，重点解决留守老人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健康监测等基础需求。对于人口分散的偏远农村，可发展“流动养老服务站”，定期巡回提供理发、体检、康复指导等服务，打破空间限制，提升服务可及性。在设施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农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等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资源闲置。

第三，创新政策工具，强化家庭照护的制度支持。针对家庭照护功能弱化的现实，应探索建立家庭照护支持政策。一是推行家庭照护补贴制度，对承担留守老人照护责任的家庭成员给予财政补贴，补贴标准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按照护时长和老人失能等级分级发放。二是建立留守老人照护券制度，将照护资源货币化、券票化，由留守老人自主选择购买家庭成员或社会组织的照护服务，既保障了老人选择权，也激励了服务供给。三是推动喘息服务制度化，为长期承担照护任务的家庭成员提供临时性替代照护服务，使其获得休息调整的时间，缓解照护压力。四是探索时间银行机制，鼓励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照护服务，服务时长存入时间银行，待其年老后可兑换相应的照护服务，形成代际互助、自我循环的可持续机制。

6.3. 激活社区功能：构建留守老人支持网络

社区是留守老人获取支持的重要场域。应充分发挥村集体的组织动员能力，构建以社区为载体的留守老人支持网络。李亚雄等指出，从家庭支持“脱嵌”的留守老人，需要通过社区支持实现“再嵌入”[18]。

第一，建立留守老人动态信息管理与精准识别机制。依托村级组织，建立留守老人动态信息档案，涵盖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子女联系方式、主要需求等内容。通过定期入户走访、邻里反馈、健康监测数据等方式实时更新，实现需求底数清、变化情况明。在此基础上，构建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对独居、高龄、失能、贫困等高风险老人标红，实行每周必访；对有部分自理能力但存在潜在风险的老人标黄，实行每月随访；对状况相对稳定的老人标绿，实行季度普访，实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

第二，构建村级志愿服务网络，推动照护服务常态化。充分发挥村“两委”的组织动员作用，整合村内人力资源，组建“1+N”志愿服务队。“1”是村级专职养老服务专员，可由村妇联主席、村医或返乡大学生担任，负责统筹协调；“N”是多元志愿者队伍，包括低龄健康老人、留守妇女、返乡青年、驻村工作队员等。志愿服务队可开展以下服务：日常探访，及时发现老人异常情况；生活照料，包括代买代购、助餐助浴、家务整理等；健康监测，协助测量血压、血糖，提醒服药，对接村医；应急响应，对突发疾病、意外摔倒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处置。服务内容应标准化、清单化，确保服务质量和可追溯性。

第三，搭建社区互助平台，激活内部资源循环。借鉴肖琳对中部县域互助养老的研究，社区互助应从关系重建、空间重构、认知重塑三个层面推进。在关系重建层面，通过邻里结对，老年互助小组等形式，将分散的留守老人连接为互助网络，鼓励结对老人相互探望、相互照应。在空间重构层面，将闲置村部、校舍改造为互助养老点，配备简易活动设施、健康监测设备、紧急呼叫装置，为老人提供日常生活、交流互动的公共空间。在认知重塑层面，通过组织集体活动、节日聚会、兴趣小组等方式，帮助留守老人重建生活意义感，从被照料者转变为参与者、贡献者。同时，可探索邻里互助积分机制，将邻里照护量化为积分，积分可兑换生活用品、农资或服务，形成可持续的互助激励。

6.4. 培育社会力量：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

社会力量是留守老人支持体系的重要补充。应通过政策激励、平台搭建、资源对接等方式，引导社

会组织、科技企业、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留守老人服务。

第一，引导社会组织专业介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社会组织在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健康干预等领域具有专业优势，应成为留守老人支持体系的重要力量。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资助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承接留守老人服务项目。在心理疏导领域，可支持专业社工机构开展留守老人心理健康筛查、团体辅导、个案干预等服务；在法律服务领域，可支持法律援助机构为留守老人提供赡养纠纷调解、遗嘱咨询、财产保护等服务；在健康干预领域，可支持医务社工开展慢性病管理、用药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社会组织服务应注重菜单式供给，由留守老人自主选择服务项目，避免为服务而服务的形式主义。

第二，推动科技企业技术赋能，化解数字鸿沟障碍。在数字技术深度渗透家庭养老的背景下，彭青云的研究提醒我们，应注重技术的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主体性保护，避免技术成为新的支持障碍。政府应出台激励政策，引导科技企业研发“低门槛、高安全、强适配”的适老化智能设备。在产品设计上，应简化操作流程，采用大字体、大音量、语音交互等适老设计；在安全保障上，应加强数据加密和隐私保护，防止老人信息泄露和网络诈骗；在应用场景上，应开发紧急呼叫、健康监测、远程问诊、防走失定位等贴合留守老人需求的功能。同时，应建立“科技助老”试点项目，由企业提供设备，村集体负责推广，社工组织负责培训，确保老人“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第三，动员多元志愿者参与，形成全社会关爱合力。志愿者是留守老人支持体系中覆盖面最广、灵活性最强的力量。应构建“三支队伍”协同参与的志愿服务格局：一是大学生志愿者队伍，利用寒暑假、社会实践等契机，开展科技助老、文化助老、亲情陪伴等服务；二是返乡青年志愿者队伍，发挥其对家乡熟悉、与老人语言相通的优势，参与日常探访、代买代办、应急响应等服务；三是低龄健康老人志愿者队伍，组建老帮老服务队，发挥其时间充裕、情感共鸣的优势，参与互助照料、精神慰藉、活动组织等。志愿服务应建立登记注册、岗前培训、服务记录、评价激励等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规范、安全、可持续。可探索志愿积分与信用体系挂钩机制，将志愿服务时长转化为信用积分，在贷款、就业、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内生动力。

7. 结语

农村留守老人是城镇化进程中的被动留守者，其家庭支持的缺失源于劳动力外流、家庭结构变迁等宏观因素，也与代际关系转型、个体条件限制等微观因素密切相关。家庭支持缺失所引发的养老风险、健康风险、精神风险、社会秩序风险，具有较强的扩散性和累积性，若不加以有效干预，可能对农村社会乃至整个社会系统的稳定构成威胁。应对农村留守老人家庭支持缺失问题，不能仅依靠家庭的自我修复，必须构建“家庭-社区-政府-社会”多元协同的支持体系。以家庭为基础，重塑代际责任；以政策为保障，完善养老支持；以社区为依托，构建支持网络；以社会为补充，整合多元资源。唯有如此，才能在城镇化进程中守住农村留守老人的基本生活底线，防范社会风险，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社会目标。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026-02-28.
- [2] 董正锴, 王福帅. 生命历程视角下民族地区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困境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25, 46(1): 167-174.
- [3] 刘国民. 农村留守老人健康关爱的主体缺陷与改进策略[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3): 151-160.
- [4] 顾冬冬, 毕洁颖. 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扶贫”: 理论阐释、实践困境与路径选择[J]. 当代经济管理, 2025, 47(4): 43-53.

-
- [5] 秦永超. 生态系统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福祉的影响因素[J]. 社会科学家, 2019(5): 51-59.
- [6] 罗茜, 贺雪峰. 搭伴养老: 家庭功能化与农村养老秩序重构[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4(1): 126-132.
- [7] 肖琳. 互助养老模式下农村留守老人的价值重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4): 130-138.
- [8] 钟曼丽, 杨宝强. 赋权增能: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的长效机制研究[J]. 中国农村研究, 2023(2): 162-177.
- [9] 银平均, 黄文琳.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研究的现状及其趋势[J]. 江西社会科学, 2011, 31(2): 195-199.
- [10] 梁君林. 基于社会支持理论的社会保障再认识[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4(1): 42-48.
- [11] 许惠娇, 贺聪志. “孝而难养”: 重思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7(4): 101-111.
- [12] 庄友刚. 风险社会理论研究述评[J]. 哲学动态, 2005(9): 57-62.
- [13] 成宝.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河南省 C 村为例[J]. 山西农经, 2025(16): 199-201.
- [14] 全广顺, 李磊, 康世宇. 代际关系视角下农村留守养老问题思考[J]. 财会月刊, 2021(14): 156-160.
- [15] 柯燕, 周长城. 农村留守老人的劳动参与及其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启示[J]. 理论月刊, 2022(7): 92-102.
- [16] 肖海婷. 珠三角农村留守老人体育锻炼行为特征及影响因子研究[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13, 33(4): 80-85+94.
- [17] 林瑜胜. 拒绝与吸引: 农村留守老人宗教信仰选择机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7(8): 107-112.
- [18] 李亚雄, 安连朋. 脱嵌与嵌入: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从家庭养老到互助养老的嬗变——以陕西省凤翔县 Z 村为个案[J]. 理论月刊, 2021(9): 104-112.